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未来良好 发展前景的信心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 的文件精神,公司部分董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 股票。

- -、7月24日公司董事李强先生买入2,000股。
- 二、7 月 15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,董 事、总经理胡弘先生、董事、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、党委副书记王怀科 先生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,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合计增 持公司股票69,000股(详见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 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5-35、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5-37、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5-38)。
- 三、截至公告日,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,515 股,胡弘先生 持有 30,000 股,付林兴先生持有 20,000 股,王怀科先生持有 8,000 股, 赵甲宝先生持有10,000股,刘万超先生持有3,000股,李强先生持有 2,000 股。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2,515 股。

四、龙兴元先生、胡弘先生、付林兴先生、赵甲宝先生、刘万超先 生、李强先生承诺: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 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